「匯款至內地首筆 0 手續費」活動條款及細則

1. 「匯款至內地首筆 0 手續費」活動**（「本活動」）**推廣期為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**（「推廣期」）**。

2. 本活動僅適用於從未成功使用「跨境匯款·微匯款」功能完成匯款的大象銀行**（「本行」）**客戶**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**。就本活動的合資格客戶的定義而言，一切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。

3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，登入本行手機應用程式，使用「跨境匯款·微匯款」功能進行首筆匯款**（「合資格匯款」）**，即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得相應手續費減免**（「本活動優惠」）**。

4. 手續費減免金額視乎合資格匯款的匯款幣種而定:

   a. 匯款幣種為港幣時，手續費減免金額為港幣 30 元;

   b. 匯款幣種為美元時，手續費減免金額為 4 美元;

   c. 匯款幣種為人民幣時，手續費減免金額為人民幣 30 元。

5. 推廣期間，若優惠名額充足，本活動優惠將在合資格客戶提交合資格匯款前自動套用，並在手機應用程式上顯示實際減免金額。

6. 優惠名額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。本活動優惠不可轉讓，不可兑換/贖回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
7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僅可獲得本活動優惠一次。若名額已滿，合資格客戶進行合資格匯款將無法獲得任何手續費減免，並需在匯款時支付手機應用程式上所顯示的手續費。

8. 若合資格匯款交易產生退款，僅退還實際匯款金額，已獲享的手續費減免將視為未使用，若優惠名額充足，合資格客戶可在推廣期內用於下一次合資格匯款。

9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、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關於本活動之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具有約束力。

10.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本活動的資格。如有任何懷疑濫用、誤用或欺詐行為，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活動及/或獲取本活動優惠的資格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11.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或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2.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約束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13. 本活動只可於香港境內進行，並不涉及跨境推廣及營銷。

大象銀行有限公司